

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为准）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1： 评标办法	41
附件 2： 磋商报价书（最终磋商报价）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采购人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

2.2、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4-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78 号；

2.3、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

病媒生物防制范围为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重点对城区车站、小区、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城中村、楼院、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处理场、工地、学校、医院、超市、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2.4、服务地点：虞城县城建成区；

2.5、采购限额：516000.00 元；

2.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2.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2.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文件获取

5.1、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5.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5.3、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5.4、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二楼开标席位六。

6.2、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09:00

6.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00

6.4、 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5、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七、磋商有关信息：

7.1、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7.2、磋商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二楼开标席位六。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漓江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0-41357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中州路与梅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3703428504

发布人：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漓江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0-413571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中州路与梅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3703428504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1.2.2	采购限额	516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范围为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重点对城区车站、小区、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城中村、楼院、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处理场、工地、学校、医院、超市、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5.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	磋商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关于引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7.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作进行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 10%经专家组现场评估合格后付清。
12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 3、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 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1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 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
-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
- 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6.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6.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6.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6.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4.3.5款及4.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6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标准见附件 1。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中标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基本原则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公共区域病媒生物蚊蝇鼠防制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要求，保证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治各项指标达标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

制单位。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1	服务	鼠蟑蚊蝇控制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
2	病媒生物防制范围为虞城县建成区公共区域，重点对城区车站、小区、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城中村、楼院、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处理场、工地、学校、医院、超市、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全面调查，详细了解拟防制虫鼠害的种类、分布、密度、孳生场所、活动规律及相关防制设施情况等资料，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科学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方法进行防制。 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虫制宜，根据不同虫鼠害种类、不同防制场所、不同时间（季节）适时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有害生物防制。 注重人居环境质量和对环境的保护，以环境治理和环境改造为主要手段，结合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等多种防制方法进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项目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范围：_____

1.4 服务依据：_____

二、服务期限

2.1 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消杀服务前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2.3 乙方集中消杀作业频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可靠的科学资料和创卫过程资料。

2.4 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质量要求

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验收；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作进行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 10%经专家组现场评估合格后付清。

五、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5.1、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交甲方。

5.2、甲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科学建档工作，便于上级考核、检查。

过程资料乙方按进度交付，若不能按时交付甲方，造成资料不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资料交付后甲方不能按时建档，造成资料不全或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1.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6.1.3 甲方指导全区机关、单位、营业场所虫害的消杀防治工作。

6.1.4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6.1.5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总额 20%的违约金。

6.2、乙方责任：

6.2.1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2.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对效果的检查、监督。

6.2.3 协助爱卫办、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6.2.4 负责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通知甲方测试的结果和改善的建议。

6.2.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设立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违约赔偿

7.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 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商丘仲裁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1.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_____ 份

十三、其他

需将报价一览表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6 服务方案

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但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符合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100。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服务方案（0-20 分）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20 分）； 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10 分）； 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0-5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20 分)	服务承诺（0-20 分） 根据各响应人服务承诺完整性、合理性，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等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好，保障措施合理，体系健全，针对性强得（10-20 分）； 服务承诺较好，保障措施合理，体系一般，针对性一般（5-10 分）； 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缺乏体系、针对性得（0-5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 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10 分）；

		(10 分)	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得（5-8 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0-5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投标人业绩 (15 分)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类似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有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客观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药品 (20 分)	20 分	1) 供应商所提供药品须优于或等于 10%残杀威. 四氟苯微乳剂用于外环境蚊蝇，高效低毒（10 分） 2) 2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用于特殊场所的害虫防治，高效低毒。（10 分） 以上提供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及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书、供货确认函。（注：加盖生产企业公章附响应文件中），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药品使用。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客观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否则不得分。

附件2：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谈判后响应人报价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按要求填写上传。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